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4

项目概况.....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5

三、获取采购文件.....5

四、响应文件提交.....6

五、响应文件开启.....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6

七、其他补充事宜.....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17

5. 竞争性磋商.....18

6. 授予合同.....20

7. 询问、质疑和投诉.....20

8. 政府采购政策.....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0

三、 响应承诺函.....51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52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55
六、服务方案.....58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59
八、人员配备状况.....60
九、供应商实力.....63
十、服务承诺.....6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66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67
十四、其他资料.....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21

2、项目名称：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21	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拟邀请百名由中国戏剧表演艺术最高奖—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来郑演出，在农历三月三当晚举办专场晚会，为乙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打造兼具政治性、文化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戏剧盛典。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需求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郑州大剧院举办完成“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合格。

5.6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郑州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1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 楼

联系人：丁姜瑞、张小波、闫岩、杨丹丹、张芳如、孟肖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郑州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1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 楼 联系人：丁姜瑞、张小波、闫岩、杨丹丹、张芳如、孟肖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21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拟邀请百名由中国戏剧表演艺术最高奖—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来郑演出，在农历三月三当晚举办专场晚会，为乙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打造兼具政治性、文化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戏剧盛典。
1.3.2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需求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郑州大剧院举办完成“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3.5	服务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报批、专家评审、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培训、档案收集编辑、后续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注：请用公户转账，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6601963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对公转账 （2)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4. 履约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类似项目：是指晚会策划、文艺演出、大型演出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承诺函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8) 人员配备状况

(9) 供应商实力

(10) 服务承诺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	100≤Z＜8	Z＜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	

		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方案：含整体构思、方案创意、服务内容等：8分**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专业演出团队、戏剧表演艺术名家以及主持人，高水平节目创排方案；现场舞美、灯光、音响的设计及现场布置方案；服饰、化妆及其他必需的演出设备器材配置方案；活动相关文案撰写；活动宣传短片及活动动态视频的剪辑制作、节目现场录制等；整体构思、方案创意、服务内容等。 1、方案整体构思贴合宣传度高，方案创意新颖、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得8分； 2、方案整体构思贴合宣传度较高，方案创意较好、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强，基本具备可行性，得5分； 3、方案整体构思贴合宣传度不高，方案创意一般、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得3分； 4、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相关管理措施:7分	提供服务人员（如：音响和灯光师、摄影录像等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根据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措施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服务人员满足项目需求，设有各职位人员岗位，有完善的管理措施的，得7分； 2、提供服务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各职位人员岗位设置不

			全面，有完善的管理措施的，得 5 分； 3、提供服务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各职位人员岗位设置不全面，管理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7 分	1、完全能够满足实际要求，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对此项目提出具体、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强、服务体系完整，得 7 分； 2、基本能够满足实际要求、对此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针对性较强、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强、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得 5 分； 3、基本能够满足实际要求，对此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针对性一般、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应急预案:7 分	1.对处理应急、安全事故、现场突发情况等方面提供应急预案并给出对应的措施方案。 安全应急预案满足服务需求，符合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各方人员安全，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安全应急预案满足服务需求，不够符合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各方人员安全，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3、安全应急预案满足服务需求，不够符合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各方人员安全，方案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晚会策划成果:7 分	成果要求 1.高水平创排并完成节目呈现效果、现场舞美、灯光、音响的设计及现场布置效果，服饰、化妆效果展示，成果设计图创意新颖且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2.整体策划效果一般，现场布置、宣传效果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可操作性差，呈现效果差、现场布置不合理的，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供应商应编制项目组织、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得 7 分；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5 分；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7 分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②服务期限内的技术指导 ③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 ④对采购人及晚会有利的承诺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存在原理或常识错误、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2.2（3）	**商务部分（20 分）**	**供应商实力：8 分**	供应商或项目团队成员相关策划活动或成果获省市级及以上单位或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表彰或荣誉等情况，每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获得奖项或表彰或荣誉等情况应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协 议

甲方：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月初三)_____时在郑州大剧院举办“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

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办“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演出

1.举办时间：_____。

2.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方案，负责开幕式晚会及演出剧目的策划、组织、实施，验收。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郑州大剧院场地协调及场地费用支付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资金。
3、 甲方负责演职人员在接待过程包括食宿及前往排练演出途中的交通。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节目策划，编排，演出实施。
2、 乙方负责全体演职人员在排练演出期间(即在郑州大剧院内)的安全问题。
3、 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的灯光舞美音响及视觉设计，并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参演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支付。
5、 乙方负责“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全过程的资料整理搜集，并配合甲方做好晚会验收工作。
6、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节目演出的方案资料及灯光舞美等数据资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合同附件。
7、 乙方确保提供的方案、灯光舞美能够满足戏曲晚会的需要。
8、 乙方负责晚会参演人员往来交通费用的支付。

四、关于资金支付

1、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1) 项目财政拨款资金下拨至市文联零余额专户；

(2) 乙方提供抬头为“_____”的正式合规发票。

(3) 晚会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基本标准：乙方提供的灯光舞美符合合同附件数据且在演出中没有出现故障，工作没有出现严重失误而影响戏曲晚会演出效果，向甲方提供的晚

会演出的音像、图文资料齐全等等，具体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制定）
3、 乙方工作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0%的费用。

五、甲方信息

户名：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4101000052528568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12 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905610122101005868

六、乙方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七、本协议一式 4 份立表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百花争艳春满园”戏剧晚会作为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的关联活动之一，已连续举办两年，为前来拜祖的海内外嘉宾和广大戏迷献上戏剧盛宴，助力拜祖大典成功举办。按照大典组委会安排部署，拟于2025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当天（2025年3月31日，农历三月初三）举办“百花争艳春满园”中国戏剧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活动。现将初步设想（草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礼拜人文始祖，凝聚复兴伟力。为全面展示郑州“年轻郑 文化郑 国际郑 科技郑”的新形象，进一步提升拜祖大典的影响力，彰显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文化内涵和时代魅力，通过中国戏剧表演最高奖“梅花奖”艺术家们送文化走进乙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进一步擦亮“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全力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丰富“同根 同祖 同源 和平 和睦 和谐”的内涵，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晚会主题与基调

（一)晚会主题

根脉传承·活力共生

（二)晚会基调

欢快喜庆、大气震撼、名家云集、流派纷呈、阵容强大、科技引领，晚会运用DeepSeek、AI的现代技术，贯穿整台晚会。

三、主、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中国戏剧家协会

河南省戏剧家协会

（二)承办单位

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郑州市黄帝文化研究中心

四、举办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0：00（农历三月初三）

（二）地点：郑州大剧院

五、活动内容

（一）名家名段 阵容强大

一是拟邀请的德高望重的“梅花奖”艺术名家；二是拟邀请戏剧界实力派流量演员；三是根据演出需要，拟请荣获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称号的小演员们同台献艺，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薪火相传。

（二）南腔北调 齐聚中原

本次邀请梅花奖演员涵盖京剧、豫剧、越剧、评剧、黄梅戏、粤剧、绍剧、婺剧等多剧种，南腔北调唱响郑州，高歌中国精气神，礼赞伟大时代。全国高端戏剧人才汇集郑州打造一场兼具文化传承性、艺术创新性与科技未来感的视听盛宴。

（三）传统文化 创意融合

郑州市戏曲底蕴深厚，名家辈出，好戏不断，在本次演出中特别创意策划，将戏剧文化与黄帝文化、少林武术、名人文化等结合、与时尚艺术融合，打造一台戏曲+（武术、朗诵、杂技、舞蹈、曲艺等多元艺术形式）的专场戏剧晚会，兼具政治性、文化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戏剧盛典，掀起时尚与传统相结合的国潮风。

六、晚会阐述

（一）文化基因的立体表达

1.黄帝文化叙事：以戏曲名家联袂演绎《黄帝颂》开篇，通过豫剧、京剧、秦腔、黄梅戏等多剧种融合，结合全息投影重现黄帝故里史诗场景，强化拜祖大典的庄重性与仪式感。

2.少林精神活化：创编武术+戏曲，由塔沟武校学生与戏曲演员同台，以数字化动态捕捉技术呈现少林武术的虚实变幻，展现刚柔并济的东方哲学。

（二）科技赋能艺术创新

1.数字舞美叙事：采用 AI 生成实时背景，以黄河波涛、嵩山寺门、黄帝雕塑、郑州发展变化场景构建动态文化图腾；顶幕与地屏联动，实现"行走的画卷"沉浸式体验。

2.拟选取智能机器人参与：人形机器人作为"未来使者"，完成戏曲动作辅助与复刻，并尝试与梅花奖艺术家进行"人机对话"，诠释科技与人文的共生关系。

（三）年轻语态破圈传播

拟邀请“京剧王珮瑜、越剧李云霄、豫剧谢彦巧”等国内戏曲界青春代表，以及当前超级流量 IP“哪吒”的配音演员吕艳婷，共同构建年轻人可感知的“活力郑州”新形象。

本次晚会不仅是一场戏剧盛宴，更是一次以郑州为原点的中华文明创新表达实验。我们期待通过戏剧艺术与现代科技的共舞，让千年文化在数字时代穿越时空、焕发新生，让全球观众看见一个既深植历史土壤、又蓬勃拥抱未来的中国郑州。

附件：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节目单

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百花争艳春满园

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节目单（暂定，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主持人：赵保乐（中央广播电视台）

庞晓戈（河南广播电视台）待邀请

一、开场：戏歌《黄帝颂》

作　词：朱　海　齐岸青

作　曲：张宏光　赵国安

领　唱：**杜镇杰**（京剧表演艺术家、22 届梅花奖获得者）

李金枝（豫剧表演艺术家、8 届梅花奖获得者）

李　梅（秦腔表演艺术家、二度梅花奖获得者）

蒋建国（黄梅戏表演艺术家、23 届梅花奖获得者）

伴　舞：舞蹈底包　省市级戏曲院团

篇章一：梨园撷英·古韵新声

一、《芳华正茂》

演唱者：**李云霄**（越剧青年演员、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新人主角奖，主演作品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蓝　天（上海京剧院青年演员、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

谢彦巧（豫剧马“金凤”派亲传弟子、青年演员）

二、武戏《哪吒闹海》

表演者：**于　静**（河北梆子青年演员，全国武戏武功表演奖和技巧奖）

配　戏：河北梆子剧院

三、舞蹈《爱红楼》

主　演：**山　翀**（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第 15 届梅花奖获得者）

表　演：舞蹈底包

四、河南省“小梅花奖”戏曲联唱

豫剧《七品芝麻官》选段

曲剧《风雪配》选段

豫剧《花木兰》选段

篇章二：水袖卷云·山河锦绣

五、多剧种《白蛇传》

1.昆曲“游湖”

表演者：**魏春荣**（昆曲表演艺术家、第 21 届梅花奖获得者）

2.豫剧“借伞”

表演者：**杨红霞**（豫剧表演艺术家、第 21 届梅花奖获得者）

贾文龙（豫剧表演艺术家、第 20 届梅花奖获得者）

3.粤剧“断桥”

表演者：**曾小敏**（粤剧表演艺术家、第 28 届梅花奖获得者）

文汝清（粤剧表演艺术家）

六、歌剧《白毛女》选段

演唱者：**韩延文**（著名歌唱家、第 14 届梅花奖获得者）

表　演：舞蹈底包

七、时代新声

1.吉林新城戏：刘海波（新城戏表演艺术家、第 10 届梅花奖获得者）

2.黄梅戏：蒋建国（黄梅戏表演艺术家、第 23 届梅花奖获得者）

3.河北梆子：王英会（河北梆子表演艺术家、第 24 届梅花奖获得者

八、梅绽中州

1.“一家人欢天喜地”

演唱者：**汤玉英**（第 4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王清芬（第 6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虎美玲（第 7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谷秀荣（第 8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朱巧云（第 13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张春玲（第 15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2.“月光下”

演唱者：**李树建**（中国剧协副主席、二度梅花奖获得者）

贾文龙（第 20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金不换（第 17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杨帅学（第 20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颜永江（第 16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3.“祖国大建设一日千里”

演唱者：**王红丽**（二度梅花奖获得者）

杨红霞（第 21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刘晓燕（第 23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陈新琴（第 24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徐俊霞（第 24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楚淑珍（第 25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刘雯卉（第 26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张艳萍（第 27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吴素真（第 29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4.“亲家母对唱”

演唱者：**汪荃珍**（第 19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王　惠（第 23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李金枝（第 8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申小梅（第 21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方素珍（第 22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九、天地之中

表演者：戏曲绝活——水袖

舞蹈底包

省市级戏曲院团

专业武术学院及团队

篇章三：盛世和鸣·粉墨春秋

十、群英荟萃

李　梅（秦腔表演艺术家、二度梅花奖获得者）

曾昭娟（评剧表演艺术家、二度梅花奖获得者）

杜镇杰（京剧表演艺术家、第 22 届梅花奖获得者）

表　演：舞蹈底包

省市级戏曲院团

十一、名家名段

谢　涛（晋剧表演艺术家、中国剧协副主席、二度梅花奖获得者）

李树建（豫剧表演艺术家、中国剧协副主席、二度梅花奖获得者）

于魁智（京剧表演艺术家、中国剧协副主席、7 届梅花奖获得者，**待邀请**）

李胜素（京剧表演艺术家、7 届梅花奖获得者，**待邀请**）

十二、尾声：歌曲《黄河认得我》

演唱者：**戴玉强**（著名歌唱家、第 21 届梅花奖获得者，**待邀请**）

表　演：全体演职人员

伴　舞：舞蹈底包

省市级戏曲院团

2025乙巳年“百花争艳春满园”
戏曲晚会招标清单

一、晚会舞美

2025 年 3 月 26 日— 3 月 28 日进场搭建安装， 29、30 日排练 ，31 日演出 4 月 1 日撤场						
部分	编号	项目	细节描述	单位	数量	场、天
舞美创意设计制作费	1	舞美设计费	舞美方案设计，效果设计，尺寸设计，方案实施	项	1	1
	2	雷亚架	主背景屏幕背架 18m*7.5m	平方	126	1
	3	后区高平台	基础舞台 18*2.4	平方	43.20	1
	4	后区台阶	台阶长 16.8 宽 0.9	平方	15	1
	5	乐池补台	基础舞台 18*2.4	平方	43.20	1
	6	后区舞台装饰处理	拉绒地毯，立面写真 KT 板，大直角收边条	平方	60	1
	7	台阶	后区舞台两侧演员上下场台阶，2.4m*0.9m*2 组	组	2	1
灯光部分	1	摇头电脑灯 切割	彩熠 1400	台	20	1
	2	成像灯	高色温	台	20	1
	3	五头矩阵灯	百鸿	台	60	1
	4	追光	欧玛	台	2	1
	5	直通硅箱	SUB 配电系统	台	4	1
	6	灯光控制台	MA2	台	2	1
	7	吊带	3 米吊带	条	8	1
	8	横杆	2 米横杆	根	2	1

	9	烟雾机		台	2	1
	10	干冰机		台	4	1
	11	线材、对讲系统	12 台对讲机	项	1	1
视频部分	1	舞台主屏幕	主屏幕 18m*7.5m	平方	135	1
	2	投影机	松下 31K， +投影幕	台	1	1
	3	视频服务器		项	1	1
音响部分	1	基础音响	大剧院音响设备	项	1	
	2	音响师	大型晚会音响师	项	1	1
	3	音响周边设备	话筒， 头戴等	项	1	1
	4	音响技术保障		人	3	5

二、执行团队

（一）邀请中剧协主席团、梅花奖艺术名家及主持人

（二）底包舞蹈、武术、戏曲底包团队

（三）编舞团队、舞台总监

（四）戏曲编导团队

（五）专题宣传片制作（3分30秒）、串联词撰稿

（六）音乐制作、录音

录音棚租赁

贴音制作

（七）道具设计制作及效果呈现

（八）服装设计租赁

（九）化妆及造型设计

（十）晚会拍摄视频剪辑设计制作

节目设计定制视频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剪辑及字幕制作（180 分钟）

（十一）印刷及平面设计：

道旗 40 个

门型喷绘 80 个

喷绘海报（500*320）5 个

喷绘海报（800*350） 1 个

拜祖大典主视觉融入设计

（十二）税费及杂费

(十三)负责演职人员往返交通费用及相关保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八、人员配备状况

九、供应商实力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拟邀请百名由中国戏剧表演艺术最高奖—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来郑演出，在农历三月三当晚举办专场晚会，为乙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打造兼具政治性、文化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戏剧盛典。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需求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郑州大剧院举办完成“百花争艳春满园”梅花奖艺术名家拜祖大典戏剧晚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服务要求	合格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书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一、晚会舞美

2025 年 3 月 26 日— 3 月 28 日进场搭建安装， 29、30 日排练 ，31 日演出 4 月 1 日撤场

部分	编号	项目	细节描述	单位	数量	场、天	单价	合计	备注
舞美创意设计制作费	1	舞美设计费	舞美方案设计，效果设计，尺寸设计，方案实施	项	1	1			
	2	雷亚架	主背景屏幕背架 18m*7.5m	平方	126	1			
	3	后区高平台	基础舞台 18*2.4	平方	43.20	1			
	4	后区台阶	台阶长 16.8 宽 0.9	平方	15	1			
	5	乐池补台	基础舞台 18*2.4	平方	43.20	1			
	6	后区舞台装饰处理	拉绒地毯，立面写真 KT 板，大直角收边条	平方	60	1			
	7	台阶	后区舞台两侧演员上下场台阶，2.4m*0.9m*2 组	组	2	1			
灯光部分	1	摇头电脑灯切割	彩熠 1400	台	20	1			
	2	成像灯	高色温	台	20	1			
	3	五头矩阵灯	百鸿	台	60	1			
	4	追光	欧玛	台	2	1			
	5	直通硅箱	SUB 配电系统	台	4	1			
	6	灯光控制台	MA2	台	2	1			
	7	吊带	3 米吊带	条	8	1			
	8	横杆	2 米横杆	根	2	1			
	9	烟雾机		台	2	1			
	10	干冰机		台	4	1			
	11	线材、对讲系统	12 台对讲机	项	1	1			

视频部分	1	舞台主屏幕	主屏幕 18m*7.5m	平方	135	1			
	2	投影机	松下 31K， +投影幕	台	1	1			
	3	视频服务器		项	1	1			
音响部分	1	基础音响	大剧院音响设备	项	1				
	2	音响师	大型晚会音响师	项	1	1			
	3	音响周边设备	话筒， 头戴等	项	1	1			
	4	音响技术保障		人	3	5			
二、执行团队									
（一）邀请中剧协主席团、梅花奖艺术名家及主持人				项	1	1			
（二）底包舞蹈、武术、戏曲底包团队				项	1	1			
（三）编舞团队、舞台总监				项	1	1			
（四）戏曲编导团队				项	1	1			
（五）专题宣传片制作（3 分 30 秒）、串联词撰稿				项	1	1			
（六）音乐制作、录音 录音棚租赁 贴音制作				项	1	1			
（七）道具设计制作及效果呈现				项	1	1			
（八）服装设计租赁				项	1	1			
（九）化妆及造型设计				项	1	1			
（十）晚会拍摄视频剪辑设计制作 节目设计定制视频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剪辑及字幕制作（180 分钟）				项	1	1			
（十一）印刷及平面设计： 道旗 40 个 门型喷绘 80 个 喷绘海报（500*320）5 个				项	1	1			

喷绘海报（800*350） 1 个 拜祖大典主视觉融入设计						
（十二）税费及杂费	项	1	1			
（十三）负责演职人员往返交通费用及相关保障	项	1	1			
合计				元		

说明：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根据最终报价的总价优惠比例调整单价；如首次总报价为一百元，最终总报价为九十元，则最终分项单价按 90%计算，以此类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及应附材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材料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供应商实力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在本项目方案及成果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编制使用过程中及成果内容如涉及到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资料方案、成果内容及申报进程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或泄露。（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